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0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963,844.92元置换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489,127.07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74,717.8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于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3,836,097.10元向募投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 2月 25日